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號

聲 請 人 林琳

代 理 人 文志榮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依職權裁定免責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A 1 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參其立法目的，乃在使經
濟上陷於困境之消費者，於藉債務清理程序調整與債權人之
權利義務關係後，得謀求其經濟生活之重建，並促進整體社
會經濟健全發展之步調，從而基於前開最終保障債務人生存
權之精神，於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例外合
乎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等應不予免責之情節外，即應
以裁定免除其債務。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14年1

01 月17日具狀聲請前置調解，嗣經司法事務官於114年3月19日
02 做成調解不成立之調解程序筆錄，債務人聲請清算，經本院
03 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4號裁定自114年5月19日上午10時起開
04 始清算程序，並經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號
05 事件進行清算程序，繼經司法事務官於115年1月6日裁定終
06 止清算程序並確定在案。是本院所為終止清算之裁定既已確
07 定，依前開消債條例規定，法院即應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
08 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09 三、又本院已分別通知聲請人即債務人及相對人即債權人就債務
10 人應否免責乙事具狀及到庭表示意見，債權人合迪股份有限
11 公司、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均陳報不同意予以免責等
12 語，有上揭陳報狀、函文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43至45
13 頁），而債務人則到庭表示應予免責（見本院卷第39至40
14 頁）。是本院就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
15 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分論如下：

16 (一)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17 1.參消債條例第133條及其立法理由，本條於債務人之收入扣
18 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
19 額者，始有適用。是依上開規定，自應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
20 時起迄裁定免責前，綜合考量認定債務人是否有「於清算程
21 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
22 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
23 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24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5 費用之數額」此二要件，以判斷其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
26 適用。

27 2.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8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29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30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
31 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

01 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
02 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
03 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
04 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第3項
05 前段、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06 3.查債務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迄今，因有5名未成年子
07 女需要照顧扶養，沒有工作收入，僅領有社會補助等情，業
08 據債務人具狀並到庭陳述明確，復有存摺影本在卷可查（見
09 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第5號卷第46至49頁），是債務人上
10 開主張，堪可採信。而債務人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迄今期間
11 之必要生活費用，以115年臺灣省每月生活必要生活費用為1
12 5,515元之1.2倍即18,618元計算，平均每月生活必要生活費
13 用為18,618元；又債務人尚須與其配偶共同扶養5名未成年
14 子女。是債務人每月收入所得減去支出費用後，顯無餘額，
15 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
16 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
17 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
18 不符，故毋庸就同條後段要件再予審酌，本院自不得依該規
19 定為不免責之裁定。

20 (二)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21 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22 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
23 責之情事，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
24 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查本件債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
25 司、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均僅具狀表示不應予以免
26 責，然未提出具體事證證明債務人有何不予免責之情事，本
27 院復查無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
28 由，自難據以為不予免責。

29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既經本院為終止清算之裁定確定，且
30 查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則
31 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本院自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

01 務，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家寬

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06 抗告費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8 書記官 樂秉勳